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扶植木作工藝研究會文創產品開發及國際交流計畫

## 2014 年木雕文創產品設計開發研習課程

### 招生簡章

#### 壹、計畫源起：

本計畫為鼓勵台灣木雕技術轉換時尚生活工藝開發設計，期望讓台灣木雕工藝突破傳統木雕佛像刻板印象，透過臺灣特有人文背景與自然景觀圖紋，應用在地素材與意象進行開發，以開發符合當代人追求時尚生活工藝產品為方向，並設定「台灣意象、時尚工藝、在地木材」為設計開發目的，追求創新台灣臺灣木雕工藝產品的時尚風格。

#### 貳、研習主題：

本次研習計畫特邀請近代鹿港木雕界代表同時亦身為工藝之家的黃媽慶老師為課程指導工藝師，並以「聞香」作為本次產品開發主題，透過香氣作為工藝產品開發創作轉化元素，舉凡茶香、花香、精油香等等各種使人感到愉悅的氣味，並透過木材天然特性(纖維毛孔等)保留香氣，以臺灣木料設計屬於各種香味的器皿。

#### 參、指導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肆、期程

103 年 9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19 日。

#### 伍、研習指導師資

工藝之家 黃媽慶老師 <http://maching.rumotan.com/>

#### 陸、參加對象

1. 本中心技藝培訓結訓學員。
2. 本中心木工坊研究會會員。
3. 具有一定木作、設計基礎之個人。

## 柒、研習地點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木工坊

## 捌、報名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 玖、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利用掛號郵件並於信封上加註報名「木作工藝研究會扶植計畫2014年木雕文創產品設計開發研習計畫」。郵件寄至：5421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林宜鄉 小姐 收

## 壹拾、報名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附件表一)
- 二、報名者創作提案。(附件表二)
- 三、研習同意書。(附件三)

## 壹拾壹、錄取標準

聘請專業木作工藝業者、學者、資深設計師組成甄審小組，針對個人提出創作產品提案，擇優錄取。

## 壹拾貳、錄取人數

預計錄取人數為16名。(報名截止後二週內，以電話及信函通知。)

## 壹拾參、研習費用

共計7天，依據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收費標準計算如下  
學雜費：7(天)\*150(元)=1050(元)，保證金：3950(元) (**保證金於研習結束，符合研習相關規定並完成作品經審查合格後全數無息退回**)

**總計費用：5000(元)**

**註：**研習學員需於開課前先行繳交全額學費至公庫，其餘相關費用(講師鐘點費、設備器具等)由本中心編列經費支應(此項收費不包括研習期間之特殊材料費、膳、宿及交通費用)，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學費將不予退還。**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

#### 壹拾肆、 創作提案需求：

1. 設計發想以「台灣意象、時尚工藝、在地木材」為主方向，需設定以台灣木材作為製作材料(木料選擇需與課程老師做討論確認後方可製作)，發展臺灣木作工藝的在地特色及台灣木工藝文化產業。
2. 產品設計開發應考量未來適量量產化時，在消費者市場所面臨的幾項問題來思考，如訂價、成本、工序時程、品質…等，因此合作開發設計者，需自行評估製作成本及工序時程，並訂定產品價格。
3. 創作提案為本次開發工藝產品原型，須於提案書詳述創作理念及產品細節描繪，並考慮未來適合小量或客製化生產。設計圖以色筆繪製於A4空白紙，並應標示使用使用特色，所有圖稿請自行影印或掃描備份存檔。
4. 至少提出兩案創作提案作為甄選附件，本案產出作品，需留置本中心約一年，預定辦理各項推廣及成果展覽；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5. 依作品設計主題之需要，可使用其他媒合素材搭配，惟使用量不超過木材比例的30%。

#### 壹拾伍、 研習課程時間表：

(暫定)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9月14日 (日)	9:00-12:00	研習開課(含研習主題說明、加工介紹)
	13:30-17:30	個別創作提案討論
9月20日 (六)	9:00-12:00	個別創作討論指導
	13:30-17:30	個別創作討論指導
9月21日 (日)	9:00-12:00	個別創作討論指導
	13:30-17:30	個別創作討論指導
9月27日 (六)	9:00-12:00	個別創作討論指導
	13:30-17:30	個別創作討論指導
9月28日 (日)	9:00-12:00	創作加工指導-1
	13:30-17:30	創作加工指導-2
10月18日 (六)	9:00-12:00	創作加工指導-3
	13:30-17:30	創作加工指導-4
10月19日 (日)	9:00-12:00	創作加工指導-5
	13:30-17:30	創作加工指導-6
本課表課程內容與時間將依課程需求機動調整修正。		

(附件一)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半身脫帽 2 吋相片 1 張 (請浮貼於此)
出生年月日 (僅提供做為保險用)			
連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工作單位		職務名稱	
職經歷紀錄		得獎紀錄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p>備註：以上資料務必詳實填寫，如因資料有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本中心為辦理課程相關業務之需求蒐集此份個人資料(含姓名、生日、住址、e-mail...)，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中心提供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張個人權益。</p>			

(附件二)  
創作提案 之一

---

作品名稱：

作品媒材：

使用技法：

作品尺寸：(長)            × (寬)            × (高)            公分

## 創作提案 之二

---

(請貼 4\*6 作品相片一張，亦可繳交 JPEG 電子圖檔)

作品名稱：

作品媒材：

使用技法：

作品尺寸：(長)            × (寬)            × (高)            公分

(附件三)

## 同 意 書

報 名 者：

被授權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1. 本人依 貴中心扶植木作工藝研究會文創產品開發及國際交流計畫—2014年木雕文創產品設計開發研習課程」徵選簡章所列報名參加，如獲錄取，願遵守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2. 因本案而設計及製作完成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該中心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3. 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獲入選，茲同意工藝中心執行本項業務時，為業務推廣需要範圍內，相關報名資料供工藝中心自行或合法公開處理及利用。

報 名 者：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